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12,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由於借款人已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已減至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身及與補充協議一併計算時所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借款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12,000,000港元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六個月

利率：

每月1%

還款：

借款人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貸款期限最後一日)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內隨時提前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毋須承擔任何罰款或行政費用。

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借款人已償還部分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合共826,520.55港元。

於進一步磋商貸款協議之還款條款後，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1. 由於借款人已償還本金額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已減至10,000,000港元。
2. 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倘借款人未能於經延長之還款日期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則對逾期款項按每月1%之利率計算違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該款項為止。倘借款人未能於經延長之還款日期一個月內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則對逾期款項按每月2%之利率計算違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該款項為止。

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借出多餘閒置金額及未動用之現金比將該等閒置現金作為銀行存款更能獲得更高回報，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並對本公司有利。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利率)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提供之貸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藥品、提供廣告與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及物業投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身及與補充協議一併計算時所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條文就貸款協議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李諭先生，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柏堅先生、陳友華先生及熊雲環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嚴生賢先生。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